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金明精机
保荐代表人姓名： 宋 平	联系电话： 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 温 波	联系电话： 0755-8351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p>①2019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p> <p>根据金明精机《2019 年度业绩快报》，2019 年度，受宏观经济下行、经营环境多变、市场增长乏力、订单交付进度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为 28,416.28 万元，同比下降 23.91%。公司围绕战略调整及产业升级规划，笃行“科技振兴企业”宗旨，着力优化经营策略、坚持科技创新、严控订单质量、促进资源整合，持续开拓市场渠道并参展德国 K-show，为高质量企业发展打好扎实基础，增强公司内生动力；同时，公司加速建设“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为布局下游光学膜领域蓄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p> <p>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4,046.69 万元，同比增长 126.38%；利润总额 3,972.81 万元，同比增长 78.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3.57 万元，同比增长 46.17%；基本每股收益 0.0693 元，同比增长 46.20%，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取得政府补助以及转让子公司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p> <p>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原来的“汕头市辉腾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智慧金明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保持不变。</p> <p>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即公司终止“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程建设项目”原关于建设功能型软包装高端膜智能车间的建设内容，将建设内容变更为建设特种多功能膜中的光学基材薄膜生产线及智慧工厂。同时，将项目总投资由 22,822.13 万元调整为 46,014.22 万元。</p> <p>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农用生态膜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变更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募投项目“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和“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投入为 20,675.83 万元，投资进度分别为 72.38%和 7.34%。</p> <p>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项 目	工作内容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9年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最新政策动态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马佳圳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平

宋 平

温波

温 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